

國立宜蘭大學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現況說明

- 一、臺灣登革熱重要之病媒蚊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當人被帶有登革病毒的病媒蚊叮咬而受到感染，為主要傳播方式。所以，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且病媒蚊對於叮咬對象無選擇性，一旦有登革病毒進入校園，且周圍有病媒蚊孳生源的環境，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
- 二、典型登革熱的症狀為突發性的高燒（ $\geq 38^{\circ}\text{C}$ ）、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及出疹等現象；若先後感染不同型別且未及時就醫或治療，死亡率可高達 20% 以上。
- 三、登革熱目前尚無特效藥物及疫苗可施打，一般採支持性療法，目前預防方式為平時應做好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抑制病媒蚊孳生。

貳、目的

- 一、加強校園環境衛生管理及落實校園環境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杜絕病媒蚊和疾病之傳播。
- 二、加強登革熱防治教育宣導，以維護教職員工生的健康與安全。

參、依據

本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10 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結合整體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明確規範本校採取適切之應變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確保教學及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協力防治登革熱疫情之發生與蔓延。

肆、任務分工

- 一、本校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成立因應「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為精簡組織，於 102 年 9 月 3 日調整為因應「傳染病疫情應變小組」，下分設「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狂犬病疫情應變小組」、104 年成立「登革熱防疫工作小組」、109 年成立「水痘防治工作小組」、109 年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111 年修正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並依傳染病流行概況、傳播途徑與處理方式等調整小組分工職掌。
- 二、本校為協力防治校園登革熱發生，成立國立宜蘭大學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總指揮，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督導，納編本校相關單位及所屬人員。

三、國立宜蘭大學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與職掌：

職 稱	單 位	負 責 人	職 掌
總指揮	校長室	校長	統籌校園登革熱疫情（以下簡稱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召集人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1.督導、綜理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啟動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3.擔任疫情發言人。 4.負責有關疫情新聞/媒體連繫與發布。
執行督導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1.掌握疫情發展及各項防疫宣導。 2.校園疫情監控，學生健康監測與照護、學生接觸者疫調追蹤與通報。 3.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之學生。 4.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住宿學生之安排與照護/隔離措施。 5.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落實校安通報作業。
組員	教務處	教務長	1.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依大考中心規定處理大型考試之應變作為。 3.規劃教學及授課、遠距教學等應變措施。
組員	總務處	總務長	1.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於不同區域定期巡檢，落實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及環境清潔、消毒等工作。 2.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病媒蚊調查及化學防治措施。 3.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 4.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
組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1.督導及規劃因應疫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工作之應變作為。 2.加強防疫衛生宣導、教職員工健康監測與照護、接觸者疫調追蹤。 3.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組員	圖書資訊館	館長	督導維護本校網路，維持訊息暢通。
組員	人事室	主任	1.督導因應疫情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2.檢視及修訂教職員工配合登革熱緊急防治之請假相關配套措施。
組員	主計室	主任	1.辦理相關預算管控事項。 2.本計畫經費執行審核等事宜。

伍、校園防治機制

一、平時防治措施

- (一) 加強衛生宣導，將登革熱防疫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張貼登革熱防疫宣導海報、利用校內電子郵件通知等多元管道，發布防疫資訊。
- (二) 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澈底落實「巡、倒、清、刷」
 - 1、「巡」—經常巡檢，檢查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 2、「倒」—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回收清除。
 - 3、「清」—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 4、「刷」—刷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 (三) 必要時配合主管機關加強消毒作業。

二、校園出現病例或發生疑似群聚事件防治措施

(一) 疫情監控

- 1、教職員工生，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及出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應盡速就醫、主動告知旅遊史。
- 2、隨時注意學生健康與請假情況，如有異常現象或發現疑似病例時，應主動通報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簡稱校安中心)及宜蘭縣衛生局。

(二) 當本校發生 2 例確定病例，其居住地/活動地點彼此不超過 150 公尺；且登革熱病例發病日間隔小於或等於 14 天，立即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調及相關防治措施，以避免疫情擴大。

(三) 啟動防治機制，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視疫情規模及防治需要，修訂應變計畫，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醫療需求等工作。

陸、本計畫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